

部分民生支出预算绩效 目标及评价结果展示

洋县财政局

二〇二三

目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分项目）

1. 139 名协警人员工资及管理费预算绩效目标表 1
2. 洋县城区及 7 个沿江镇（街道）污水处理费预算绩效目标表 2
3. 社区两委成员待遇补贴预算绩效目标表 3
4. 社区专职人员工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4
5.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5
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预算绩效目标表 6
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配套预算绩效目标表 7
8. 衔接资金县级配套预算绩效目标表 8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部分项目）

9. 2021 年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
10.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7

注：1. 因财政预算支出项目数量繁多，仅选取部分项目进行展示；

2.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是支出执行完毕后进行，故 2022 年开展了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展示内容为 2021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139名协警人员工资及管理费		
主管部门		洋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洋县公安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改善洋县公安人员不足的现状,壮大洋县社会治安维稳力量。完善了平安洋县建设,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同保安公司签订139名协警服务合同,依照合同按时支付保安公司协警服务费,稳定协警队伍,充实社会治安维稳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139名
			预算资金总额	602万元
		质量指标	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月工资标准	44.37万元(2660元/人/月)
			各项社保缴费标准	141.63万元(849元/人/月)
	管理费标准		16.68万元(1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案件查处率	≥95%
			矛盾纠纷处理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洋县城区及 7 个沿江镇（街道）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		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洋县城区污水处理费收缴管理 办公室	实施期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 金 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污水排放达标率 100%		污水排放达标率 100%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污水处理量	≥730 万吨
			沿江镇（街道）污水处理量	≥80 万吨
		质量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	100%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水污染事件发现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两委成员待遇补贴		
主管部门		洋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洋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4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0.0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20.0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20.04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确保社区两委成员待遇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确保社区两委成员待遇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50 人
			服务人数	≥12 万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20.04 万元
			月待遇补贴	2433.2 元/人/月
			防暑降温及取暖费补贴	防暑降温 920 元/人/年 取暖费补贴 2300 元/人/年
			社区工作经费	8 万元/社区/年
			社区两委成员兼任卫健专干补贴	3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专职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洋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洋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2.63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2.6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02.6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02.63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确保社区专职人员工资待遇足额发放及“五险一金”的按时缴纳。		确保社区专职人员工资待遇足额发放及“五险一金”的按时缴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63 名
			服务人数	≥12 万人次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02.63 万元
			月工资标准	3488 元/人/月
			“五险一金”缴纳标准	约 1522.1 元/人/月
	其他社会福利标准		防暑降温及取暖费补贴人均 3220 元/人/年; 优秀奖金 35790 元, 按总人数的 15%, 加发 1 月工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洋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洋县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万	年度资金总额:	500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含新增)按时发放。		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含新增)按时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8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预算控制数	≤500 万元
			生活补贴标准	1-3 级 60 元/人/月
			护理补贴标准	护理补贴: 1 级 120 元/人/月; 2 级 8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政策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洋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洋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实施期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1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1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确保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 82000 人
			享受待遇金额	2100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2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上访率	≤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满意度	≥ 95%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洋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洋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确保全县参保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和60周岁以上参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5500 人
			享受待遇金额	15000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5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上访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民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洋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县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综改办、各镇(街道)	实施期限	2023 年 1 月-12 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0.9 万亩		
			实施巩固提升安全饮水项目 11 个	铺设水管	≥65000 米	
				新(改)建水井	≥17 座	
				新建蓄水池(含水源池)	≥25 座	
				购置供水设施(含抽水、净化、发电)	≥23 个	
				新(改)建拦水坝	≥4 座	
			道路硬化及安全防护项目 14 个	硬化道路	≥7400 米	
				修复道路面板	≥170 平方米	
				挡墙及砌护	≥410 立方米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18 个	水库除险加固	≥8 个	
				新(改)建拦水堰	≥3 处	
				堤防护坡	≥670 米	
				排洪渠	≥480 米	
				清理河道(含池塘加固)	≥3900 立方米	
					渠道砌护	≥1600 米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3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8832 人			
		受益脱贫人口	≥1918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021 年 中 小 学 营 养 改 善 计 划 资 金 项 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评 价 单 位 名 称

洋 县 财 政 局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评价资金规模	2986 万元
主管部门	洋县教育局	抽样资金规模	2986 万元
财政局 主管业务科室	事财科	评价单位	洋县财政局
评价分数	93	评价等级	A
<p>综合评价结论: 我县 2021 年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拨付及时，受益学生满意度较高，效益明显，但在具体执行过程当中，存在个别学校炊勤人员服务质量不高、个别学校档案资料不全等问题。经综合评价，2021 年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绩效总体评价为“A”，得分 93 分。</p>			
<p>存在主要问题: 一、个别学校炊勤人员服务质量不高； 二、个别学校项目档案资料不全。</p>			
<p>意见建议: 加强对炊勤人员及营养餐财务人员业务培训。</p>			

2021 年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我县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实际下达资金 298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全县义务段 78 所学校，2021 年春季惠及学生 35732 人，秋季 35194 人，营养计划学校覆盖率 100%。学校食堂供餐率为 100%，学生覆盖率、学校食堂供餐率、食堂自办自管比例均达 100%。

全县义教段现有“三户”类学生 385 人，残疾 134 人，已脱贫户 4353 人，按政策全部享受营养餐。

20 人以下教学点有 8 所，供应营养早餐的 0 所、供应营养午餐的 8 所，覆盖率 100%。学校距离学生家超过 3 公里以上的学校全部供应午餐，覆盖率 100%。

县教育体育局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教〔2021〕162 号）文件精神，落实奖补资金，按比例足额拨付到各营养计划实施学校，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

截止 12 月底，当年累计支出资金 2817.99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18%，结余 168.01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是学生流动或实际在校天数减少等原因。结余资金县教育体育局按照相关规定滚存使用，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县 2021 年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拨付及时，受益学生满意度较高，效益明显，但在具体执行过程当中，存在个别学校炊勤人员服务质量不高、个别学校档案资料不全等问题。经综合评价，2021 年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绩效总体评价为“A”，得分 93 分。

表 2-1 2021 年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6	34	94.4%
效益	34	32	88.9%
绩效评价得分：93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A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2021 年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相符。绩效目标表基本能够达到清晰、细化、可衡量性的要求，但个别指标值设置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过程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通过分析、核查资金拨付文件、财务支付凭证、业务申请审核材料等，发现

项目资金均能及时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所有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资料文件比较完备，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评价前已全部整改到位。财务管理方面，项目主管部门都具备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扎实细致，财务资料齐全完整，财务管理规范性较强。

3、产出

指标分值 36 分，评价得分 34 分，得分率 94.4%。2021 年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下达县教育体育局共计 2986 万元，支持义务教育阶段 78 所学校营养餐项目，20 人以下教学点有 8 所，学校距离学生家超过 3 公里以上的学校已全部供应午餐，覆盖率 100%。2021 年营养计划所需米、面、油；大肉、蔬菜、调味品等大宗辅料采购均进行公开招标，然后供学校选择合作，实行定点采购。县教育体育局每学期联合市监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食材供应企业进行综合考评，对企业管理存在的问题现场提出意见，指导企业整改，规范食品采购，落实源头防控，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屏障。当年两所学校被授予“汉中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示范学校”称号。

4、效益

指标分值 34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88.9%。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交谈，全面衡量项目的实施效果。具体来看，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营养餐供应，发挥了项目的普惠性，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家长及学生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县教育体育局以“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示范学校”创建为抓手，强化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各学校食谱每周上报营养办备案，确保食谱与出库相符，防止资金隐形流失。落实了国家营养计划实名制系统的录入上报、系统维护和国家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双月报工作，确保应享尽享，数据准确。进一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学校炊勤人员服务质量不高。个别校聘请的炊勤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工资待遇偏低、人员流动性大、服务质量欠佳。

（二）个别学校项目档案资料不全。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县教育体育局加强对各学校炊勤人员培训考核，持续提升营养餐服务水平。同时，加强向县政府、

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汇报，力争最大限度解决炊勤人员的聘用及待遇等问题。

（二）加强基层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建议县教育体育局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做好项目资料收集管理等工作，持续提升资金绩效和学生满意度。

绩效评价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洋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洋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6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8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98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986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		确保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状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	≥33000 名	33683 名
			质量指标	餐饮安全事故率	≤0.01
		供餐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986 万元	2817.99 万元
			用餐标准 (全年按照 200 天计算)	5 元/人/天	5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家长满意度	≥95%	98%

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

洋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

2021 年县级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县级衔接资金	评价资金规模	3300 万元
主管部门	洋县乡村振兴局	抽样资金规模	3300 万元
财政局 主管业务科室	农财科	评价单位	洋县财政局
评价分数	92	评价等级	A
<p>综合评价结论:</p> <p>我县 2021 年县级衔接资金拨付及时, 社会效益显著, 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但在具体执行过程当中, 存在资金支出执行不及时、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经综合评价, 2021 年县级衔接资金绩效总体评价为 “A”, 得分 92 分。</p>			
<p>存在主要问题:</p> <p>一、支出执行不及时;</p> <p>二、绩效自评质量不高。</p>			
<p>意见建议:</p> <p>一、建立部门抓项目、促进度的长效机制;</p> <p>二、进一步加强巩固衔接项目绩效管理业务培训。</p>			

2021 年县级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衔接资金实际下达 33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实施供水改造工程 2 个：

1. 黄安镇刘家坝村供水改造项目：主要产出指标是水源井外侧河堤砌护 32m，于当年完工并投入使用，预算执行率 100%。巩固提升 134 人安全饮水条件，16 户低收入户受益。

2. 戚氏办五郎庙社区 8 组供水改造项目：铺设管网 2.7 公里，水泵 2 套，于当年完工并投入使用，预算执行率 100%。巩固提升 289 人安全饮水条件，5 户低收入户受益。

以上项目的完成大大改善了低收入群体的饮水保障，群众满意度全面提升。

（二）实施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1 个：

谢村镇老庙村粮食种植区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道路硬化 1.1 公里，宽 3.5 米，于当年完工并投入使用，资金支出 100%，预算执行率 100%。解决全村群众的出行问题，受益低收入农户 133 户 422 人。

（三）实施通村道路整治项目 2 个：

1. 黄安镇界牌村通村路整治工程新建钢架桥长 21 米，宽 4 米，路面修复 303 平方米，浆砌挡墙 170 平方米，C20 片石砼防护挡墙 212 平方米；

2. 黄安镇石关村通村路整治工程浆砌挡墙 1070 平方米，破损路面修复 200 平方米。

以上两个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群众的出行安全，受益群众 1714 人，其中脱贫人口 725 人。

（四）实施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59 个：

全县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59 个 3169.4886 万元，受益农户 22283 户，主要用于水毁基础设施的修复（道路硬化、砌护挡墙、面板修复、清理塌方、排水沟修复等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资金拨付及时，社会效益显著，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但在具体执行过程当中，存在支出进度慢、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经综合评价，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资金绩效总体评价为“A”，得分 92 分。

表 2-1 2021 年县级衔接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0	19	95%
产出	36	32	88.9%
效益	34	32	88.9%
绩效评价得分：92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A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相符。绩效目标表基本能够达到清晰、细化、可衡量性的要求，但个别指标值设置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过程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通过分析、核查资金拨付文件、财务支付凭证、业务申请审核材料等，发现项目资金均能及时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所有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项目管理制度，资料文件比较完备，但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支出不及时的问题。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各实施单位具备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财务管理规范性较强。

3、产出

指标分值 36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88.9%。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资金下达县乡村振兴局共计 3300 万元，支持巩固衔接项目 64 个，项目数量多，涉及村多，招标及开工进度不一，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的现象仍然存在，个别项目在资金使用周期内支付进度较慢，部分项目完工后未能及时确权移交。

4、效益

指标分值 34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88.9%。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交谈，全面衡量项目的实施效果。具体来看，供水改造项目改善了低收入群体的饮水条件，产业道路硬化、通村道路整治、水毁工程修复项目保障了群众的出行安全，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县乡村振兴局在财政重点评价前先行开展了部门评价工作，评价过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并就存在的问题作出了具体整改要求，促进了各行业部门绩效管理理念的持续加强。

五、存在的问题

（一）支出执行不及时。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配套资金安排的相关项目，在我局涉农整合资金历次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资金支出不及时的问题，均提醒相关镇（街道）进行了整改，但该类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仍旧是项目管理人员业务能力不高，县乡村振兴局抓协调、主管部门抓管理的力度亟需加强。

（二）绩效管理理念和业务能力尚需加强。项目实施完毕后，单一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高，且自评工作对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依赖程度较高，项目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议县乡村振兴局加强与各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加强对镇（街道）、村工作指导，密切关注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审核、拨付效率。

（二）加强基层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建议县乡村振兴局协调相关部门，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重要内容，加强对镇、村两级项目资金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基层绩效管理工作能力。

绩效评价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县级衔接资金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洋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县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综改办、各镇(街道)	实施期限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资金 金额	实施期资金 总额:	33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补齐短板, 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供水改造工程	≥2 个	2 个
			硬化道路项目 1 个	≥1000 米	1100 米
			通村路整治项目 2 个	新建钢架桥 ≥20 米	新建钢架桥 21 米
				路面修复 ≥500 平方米	路面修复 503 平方米
				浆砌挡墙 ≥1200 平方米	浆砌挡墙 1240 平方米
		水毁工程修复	≥55 个	59 个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300 万元	3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政策知晓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